

《 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在2004年5月25日會議上
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條例草案第14條，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4條

- (a) 修改該條文，以反映所收取的費用是城市規劃委員會(“城規會”)及政府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2A(3)(c)、16(2)(c)及16A(3)(b)條處理申請所招致的費用，而非其他費用；

條例草案第16條，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6條

第(2)款

- (b) 修改第(2)(a)款，明文規定必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取得同意或發給通知。政府當局承諾徵詢業界意見，以決定何謂“合理時間”，並會在有關的實務守則／指引中說明；
- (c) 提供第(2)(b)款所指格式的樣本；

第(2D)款

- (d) 對第(2D)(b)款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，規定在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通知；

第(2EA)款

- (e) 刪除該款；

第(3)款

- (f) 修改當中條文，明文規定城規會須在會議上考慮申請；

第(8)款

- (g) 檢討“現行土地擁有人”的定義，以消除合法業權方面的不明確之處；

條例草案第17條，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6A條

第(12)及(13)款

- (h) 考慮修改釐定A類及B類修訂的程序。主席關注到，現時並無機制供立法會議員及市民大眾參與有關過程；

條例草案第18條，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7條

第(2B)款

- (i) 對第(2B)(b)款動議修正案，規定在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通知；

第(2CA)款

- (j) 刪除該款；

條例草案第19條，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22條

第(1)款

- (k) 考慮訂明在甚麼情況下可援用規劃事務監督的視察權力；

第(7)款

- (l) 考慮列出規劃事務監督可要求提供資料的人士的姓名；
- (m) 說明規劃事務監督可要求提供哪幾類資料；及
- (n) 證實《人權法案條例》會保障資料提供者，免其使自己入罪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4年5月31日